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方法、程序

1、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和全资、控股子公司，即安徽山河矿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山河装备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必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威沃机械有限公司、长沙山河液压附件有限公司、湖南山河航空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河国际（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山河航空动力（香港）有限公司，山河智能（香港）有限公司、山河智能（马）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层面风险评估涵盖了公司战略、运营、法律、市场及财务领域的风险，涉及：董事会及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人力资源、反舞弊体系、内部审计、投资者关系、企业文化发展、社会责任、安全与环保、信息保密、信息收集与沟通、报告与披露等方面。

业务层面风险评估涵盖了：资金活动与担保、房地产项目管理、期货经纪业务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与税务、全面预算、合同管理等内容。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未经适当审批，导致会计政策使用不当；

(2)对于非日常交易事项、交易和会计科目缺乏明确适当的会计处理方法，或事项未根据公司最近信息和管理层对企业运营的理解做出记录、处理和汇报非日常交易和事项没有获得相关的、充分的可靠的数据；

(3)重大事项，如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公允价值的计量、收购兼并、资产减值等的会计处理不合理，会导致会计信息扭曲，无法如实反映企业实际情况；

(4)资产、负债账实不符，虚增或虚减资产、负债；资产计价方法随意变更；提前、推迟甚至不确认资产、负债等；

(5)对报表的调整未经适当授权, 审核, 监督, 导致财务报告有舞弊的可能性;

(6)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审核不严或审计不当, 出现报告虚假和重大遗漏, 可能误导投资人等报告使用者, 造成决策失误, 干扰市场秩序;

(7)付款审核不严格、付款方式不恰当、付款金额控制不严, 可能导致企业资金损失或信用受损;

(8)由于筹融资方案制定不合理或决策不当, 可能造成公司负债结构失衡, 长短期借款结构不合理引发偿债风险等;

(9)未经授权对外订立担保合同, 或者担保合同内容存在重大疏漏和欺诈, 可能导致企业诉讼失败、权利追索被动、经济利益和形象信誉受损;

(10)未经授权发货或发货不符合合同约定, 可能导致货物损失或客户与企业的销售争议、销售款项不能收回。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不存在重大遗漏。

2、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和程序

为确保内控评价工作有序开展, 内控评价小组制定了详细的内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具体工作程序包括:

(1) 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目标是: 确保合规、防范风险、提升管理。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要求, 分析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和重要业务事项, 制定了科学合理的评价工作方案, 工作方案包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评价时间、人员组成、以及相关规章制度、评价流程、评价方法、工作底稿填写要求、样本抽取检验要求、缺陷认定标准、评价人员权利义务、纪律要求及评价中需重点关注的问题等, 经内控评价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评价工作方案以全面评价为主, 涵盖了上述 2013 年梳理的所有内部控制流程模块和主要制度, 重点关注了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

(2) 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织

根据上述评价范围及业务事项, 针对每个业务流程成立了对应的内控评价工作小组, 评价工作小组由管理与风控部成员、各部门专门抽调专员及皓舜咨询顾

问联合组成。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实行回避制度。

（3）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

①采用了与管理层、中层、基层访谈方式，确保风险识别与评估涵盖了公司管理各个层级及主要领域。确保风险识别范围的完整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与真实性。

②实施业务流程层面风险及内部控制设计有效性评估。采用业务流程关键负责人访谈梳理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并对每个业务流程确定流程控制目标、识别威胁目标实现的风险，通过穿行测试与公司目前的控制措施进行匹配来评价内控设计有效性。

③对每个业务流程的关键控制、重要控制及一般控制点采用询问、观察、检查、重新执行等控制测试方式评价内控执行有效性。

（4）评价工作组做出评价结论

内控评价工作小组组长汇总评价结果，对现场初步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全面复核、分类汇总，对缺陷的成因、表现形式及风险程度进行定量或定性的综合分析，按照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判定缺陷等级，根据缺陷的综合影响出具自我评价结论。对于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工作组就部门提出整改建议，要求责任单位及时整改，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

（5）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已汇总的评价结果和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为基础，综合内部控制整体情况，客观、公正、完整地编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批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编制完成后报送公司经理层、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由董事会最终审定后对外披露。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影响金额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2）重要缺陷

同一个重要会计科目或披露事项的多个缺陷的汇总影响金额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但达到或超过 3%。

（3）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2）重要缺陷

①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未加以改正；

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较大错报。

（3）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一项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到或超过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

（2）重要缺陷

一项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低于评价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5%，但达到或超过 3%。

（3）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

-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②重大决策程序缺失或不科学；
- ③关键的经营管理业务制度缺失或不合理导致系统性失效；
- ④其他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的控制缺陷。

(2) 重要缺陷

-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造成不利后果；
- ②重要经营管理业务制度缺失或不合理；
- ③企业管理层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④其他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的控制缺陷，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

重大缺陷。

(3)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7日